

鹽行國中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**第三次段考** 時間表暨考試須知

6 月 27 日 (四)	時間	節次	6 月 26 日 (三)	時間	節次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八年級</div> 英聽 (25 分) 自習 (20 分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七年級</div> 自習	08 : 25 09 : 10	1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七年級</div> 英聽 (25 分) 自習 (20 分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padding: 2px;">八年級</div> 自習	08 : 25 09 : 10	1
數學	09 : 20 10 : 05	2	英語	09 : 20 10 : 05	2
自習	10 : 15 11 : 00	3	自習	10 : 15 11 : 00	3
社會	11 : 10 11 : 55	4	自然	11 : 10 11 : 55	4
正常上課	13 : 10 13 : 55	5	自習 (25 分)	13 : 10 13 : 35	5
	14 : 05 14 : 50	6	國文 (70 分)	13 : 35 14 : 45	5-6
	15 : 00 15 : 45	7	作文 (50 分)	14 : 55 15 : 45	7

鹽行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考試須知

- ✚ 段考考試科目、時間安排如附表，段考採隨堂監考，請任課老師準時至課堂發卷、監考。
- ✚ 段考第一天下午第六節任課老師，請提早五分鐘於 14:00 至班級進行交接；第七節任課老師，請提早五分鐘於14:55 到班上發下作文科試卷。
- ✚ 段考期間，第八節、第九節課後輔導暫停，放學時間為 15:45 分。
- ✚ 請監考老師協助填寫試卷袋上之學生缺考狀況，並於考完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✚ 請各班學藝股長，於每一節考試前，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、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缺考紀錄。
- ✚ 請各位老師叮嚀督促學生遵守考試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應考。
- ✚ 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、橡皮擦作答；手寫卷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；若未能遵守，各科目有對應扣分機制。
- ✚ 請各班導師指揮學生，將書包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置放於教室前後及教室外走廊。
- ✚ 除應考文具外，學生請勿將考試無關之物品置放桌面上，考試期間，禁止飲食、使用手機與智慧型手錶。
- ✚ 請各班導師指揮學生將桌子抽屜口朝前，桌墊下及椅子下抽屜物品清空，個人貴重物品，請妥善保管。
- ✚ 考試進行期間，禁止一切舞弊行為，違者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✚ 考試進行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趴睡，非緊急情況，不得外出上廁所。
- ✚ 考試結束後，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卷、答案卡放在試卷袋一併回收，以利進行補考施測。